切　結　書

本案位於　　領有　貴局所核發　　建字第　　號建照在案，因本工程臨時電設置於基地　側，切結於取得使用執照後，正式接水接電後，依照原核准圖說施工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監造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